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內幕消息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及盈利警告

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完成發行A批次債券和B批次債券之公佈（「CB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CB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認購人已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將應付的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當前未償付及未來利息之到期日延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正如CB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18,100,000港元。正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分配 數額 千港元	已動用 數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數額 千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	38,000	38,000	–	不適用
經營智慧健康服務平台	12,000	12,000	–	不適用
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4,000	9,288	14,712	預期將按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付時間表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付若干其他借貸）	44,100	44,100	–	不適用
總計	118,100	103,388	14,712	

截至本公告日期，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的未動用款項仍維持約14,712,000港元。鑒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利息的延遲支付，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4,712,000港元的用途由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變更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付若干其他借貸）。本公司目前預計，全部尚未動用的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動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調配財務資源，並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要。董事會相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估算，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1.7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1.25億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HB娛樂之權益確認減值撥備約7,6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年內產生重大減值撥備金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根據HB娛樂同一行業內之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與收入之平均比率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大幅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證明年內韓國市場娛樂相關上市公司之估值普遍呈下降趨勢；及
 - HB娛樂於二零二三年製作了兩部電視劇，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僅大致完成一部電視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首播），導致HB娛樂之收入大幅下降，而有關收入是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之一。
- 年內融資費用增加至約1,8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00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利息開支所致。

上述因素導致年內虧損增加約9,000萬港元。倘剔除該等因素，年內虧損將減少約3,800萬港元，而此主要由於獐哥健康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架構重組，導致其業務分部虧損顯著減少至約7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4,500萬港元）。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資料及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袁健先生³、初育国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